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999號文化廣場1幢(寧波雲醫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ikang.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7. 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999號文化廣場1幢（寧波雲醫院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8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不超過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惠政巷12號1-1,1-2,1-3,1-4,1-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徐洪利先生及齊國先博士（即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3月20日及2023年12月18日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王楠博士及陳連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國先博士已出席過去其上任以來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齊國先博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亦認為齊國先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齊國先博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齊國先博士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68,375,361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84,187,68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更改為「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中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戰略方向。董事會亦認為，新的中英文名稱可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7. 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的函件，表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9. 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ika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退任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劉積仁博士

劉積仁博士，68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劉博士為東軟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其自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軟軟件」）（前稱為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軟集團前身）董事兼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軟軟件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前東軟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其自2008年6月起擔任東軟集團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博士自2011年11月起兼任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HK，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在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擔任講師，自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劉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其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66,984,305股股份。

劉積仁博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或薪酬。

(2) 宗文紅女士

宗文紅女士，56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宗女士還在本集團的許多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和高級管理職務，包括：(i)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i)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v)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董

事及總經理；(v)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vi)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vii)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viii)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宗女士目前概無擔任東軟集團或東軟控股的任何行政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宗女士曾先後(i)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靜安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擔任副主任；及(ii)自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市靜安區衛生技術信息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衛生科技與信息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檔案與區域衛生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宗女士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從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宗女士分別於2002年10月、2004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其已於2013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全科主任醫師職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文紅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14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文紅女士持有對應本公司10,5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宗文紅女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宗文紅女士並無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而是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層職位收取年度薪酬，其2023年薪酬情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薪酬將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內容以釐定該等比率：(i)本集團營運業績；及(ii)相關董事表現。

(3) 王楠博士

王楠博士，48歲，自2015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1995年8月起一直在東軟集團工作。自1995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的(i)軟件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ii)東軟中間件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iii)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iv)副總裁兼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其目前(i)自2011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ii)自2011年12月起任董事會秘書；及(iii)自2021年4月起任東軟集團首席投資官。除擔任東軟集團重要成員外，王博士還自2017年5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3月和2009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其已於2006年6月30日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中級計算機工程師職稱。王博士於2019年7月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覆核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楠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145,000股股份。

王楠博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或薪酬。

(4) 徐洪利先生

徐洪利先生，59歲，自2024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徐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東軟集團，曾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社保開發部部長、軟件工程事業部部長及社保事業部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東軟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

徐先生曾榮獲瀋陽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兩項遼寧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瀋陽市十大傑出青年廠長(經理)榮譽稱號、瀋陽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8中國智慧城市建設領軍人物、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等獎項。

徐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徐洪利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徐洪利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或薪酬。

(5) 陳連勇博士

陳連勇博士，61歲，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陳博士開始於Schering 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任職，並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此後，其一直從事生物技術領域的諮詢和投資活動。自2017年8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718.SH)董事；(ii)自2015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HK)董事；(iii)自2018年5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v)自2018年8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HK)董事；及(v)自2019年5月起擔任111,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YI)董事。陳博士於1984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從比利時魯汶大學獲得化學科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生物有機化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陳連勇博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或薪酬。

(6) 齊國先博士

齊國先博士，68歲，自2023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自1982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醫師、教授和科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科主任，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主任醫師。齊博士還擔任許多醫學界學術職位，其自2009年至今擔任中華醫學會老年病學分會常委，自2019年至今擔任遼寧省預防醫學會老年病防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自2023年至今擔任遼寧省老年醫學學會會長。齊博士曾多次獲得醫學界相關榮譽，曾於2014年獲遼寧省工會頒發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獲遼寧省衛健委頒發的首屆遼寧名醫。齊博士於1982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療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一院獲得內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獲得博士學位。齊博士於2000年12月由遼寧省人社廳授予教授、主任醫師職稱，同年由中國醫科大學授予博士生導師職稱。

齊國先博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訂立了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期限自2023年12月18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齊國先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齊博士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1,876,805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41,876,80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84,187,68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之股份。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根據經修訂的

上市規則，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及履行相關合規程序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由2023年9月28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	3.70	2.38
10月	2.58	1.58
11月	1.97	1.50
12月	1.61	1.30
2024年		
1月	1.48	0.85
2月	0.99	0.77
3月	1.32	0.8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8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的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東軟（香港）持有本公司199,213,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6%。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東軟集團及東軟（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29%。

董事認為此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XIKANG CLOUD HOSPITAL</u> <u>HOLDINGS INC.</u> <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2024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月[●]日起生效)</p>

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XIKANG CLOUD HOSPITAL</u> <u>HOLDINGS INC.</u> <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2024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月[●]日起生效)</p>

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XIKANG CLOUD HOSPITAL</u> <u>HOLDINGS INC.</u> <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2024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月[●]日起生效)</p>
<p>1 本公司名稱為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名稱為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XIKANG CLOUD HOSPITAL</u> <u>HOLDINGS INC.</u> <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2024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月[●]日起生效)</p>

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XIKANG CLOUD HOSPITAL</u> <u>HOLDINGS INC.</u> <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3年9月11日2024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月[●]日起生效)</p>
<p>「本公司」指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指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u>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u>。</p>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茲通告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999號文化廣場1幢(寧波雲醫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積仁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宗文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洪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連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齊國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質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更改為「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予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8. 「**動議**在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